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一次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壹、時間：103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地點：櫻屋日本料理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出席理事10名，已達法令規定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宣布會議開始。

（二）本次會議議程，經徵詢出席理監事意見後，有關議程陸、承認事項不予納入本次議程、會議順序修正為陸、討論事項；柒、臨時動議；捌、散會。

富有公司報告：略。

PDF Eraser Free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吳理事 山因故辭職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及育群國際法律事務所 102 年 9 月 6 日 102 年群胤字第 85 號律師函辦理。
- 二、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會理、監事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並同時向臺中市政府報備。
- 三、候補理事依序分別為林 榮、謝 標、廖 旺、廖 權。
- 四、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

辦法：擬同意吳理事 山辭職，並依序徵詢候補理事遞補意願，倘獲同意遞補者，依序遞補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倘未獲同意遞補者，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不予遞補。

決議：為考量後續整體理事會運作及重劃程序大多已完成將造成候補理事遞補意願不高，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暫不接受吳理事 山辭職並授權理事長再予慰留。

PDF Eraser Free

案由二：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第 30 次理監事會議
決議抵費地出售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依據 102 年 7 月 10 日第 30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二決議，本案於辦理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報請本理事會追認或審議出售情形。
- 三、本案出售標的共 1 筆，按第 30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二決議及其附件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出售並完成土地登記完竣，其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面積均與土地登記內容一致。

辦法：擬同意追認第 30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二決議及其附件之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PDF Eraser Free

案由三：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竣工業經臺中市政府驗收接管完成，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放通車，合先敘明。
- 三、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止公告期滿，本次出售標的共 23 筆，係依據公告分配成果辦理，併予敘明。
- 四、依據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抵費地出售係以買賣方式，其出售對象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人士，係為抵付其籌措墊支之開發總費用，其價款係以各筆抵費地佔總開發成本之比例核算作為出售抵費地金額，並由出資者承受，其承受對象及價款詳附件：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辦法：擬同意依說明四及所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所列之出售方式、面積、對象及價款，送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3 條辦理抵費地出售程序，並俟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向本理事會報告出售情形。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承買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出售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元)		
土地開發(股)		南屯區	新富	6	250.01	住1-B	6,250,250		
土地開發(股)		南屯區	新富	46	250.00	住1-B	5,700,000		
土地開發(股)		南屯區	新富	47	250.01	住1-B	5,700,228		
傅道		南屯區	永富	45	644.90	住1-C	24,957,630		
傅道		南屯區	永富	46	515.95	住1-B	19,967,265		
傅道		南屯區	新富	29	406.74	住1-C	12,690,288		
傅道		南屯區	新富	20	562.04	住1-B	17,277,110		
傅道		南屯區	新富	21	88.74	住1-C	2,703,730		
傅道		南屯區	新富	25	4,176.58	住1-B	116,785,530		
傅道		南屯區	新富	26	16.33	住1-C	493,166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承買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出售金額 (元)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連 汎		南屯區	三富	9	20.61	住1-C	715,167	
連 汎		南屯區	三富	1 2	1,441.75	住1-B	50,302,658	
連 汎		南屯區	三富	1 3	1,339.29	住1-C	46,723,810	
連 汎		南屯區	永富	9	231.77	住1-B	7,092,162	
連 汎		南屯區	永富	9	651.12	住1-C	19,924,272	
連 汎		南屯區	新富	9	1,511.38	住1-B	37,784,500	
連 汎		南屯區	新富	3 1	232.42	住1-B	6,981,664	
連 汎		南屯區	新富	3 2	439.86	住1-C	13,215,154	
江 國		南屯區	新富	4 6	1,897.85	住1-B	43,270,980	
江 國		南屯區	新富	4 2	414.48	住1-C	13,097,568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承買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出售金額 (元)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江國		南屯區	新富	45	✓	1,190.18	住1-A	33,682,094	
江國		南屯區	新富	49	✓	540.56	住1-B	12,324,768	
江國		南屯區	新富	63	✓	364.53	住1-B	10,862,994	
		合計		23筆		17,437.10		508,502,988	

PDF Eraser Free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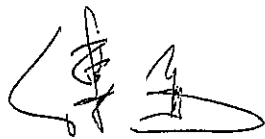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一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 時間： 103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二、 地點： 櫻屋日本料理(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 193 號)

三、 出席理事人員：



吳 志 博 蔡 林
連 記 枝 張 媚
新 添 票 中 波 吉

四、 出席監事人員：

蔡 隆
黃 毅
張 英

五、 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示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910號4樓之6
電話：(04)2315-3133 傳真：(04)2315-3123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1030028號

主旨：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1次理事、監事會議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駕臨閱覽地點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
- 二、公告期間：自103年3月5日起至103年3月20日止，計公告15日。
-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地址：臺灣大道2段910號4樓之6）。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正本：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傅宗道

裝

訂

線